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 月 31 日 第 276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 333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《戲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校內委員：三至四名。
 - (三) 校外委員：七至八名。
 - (四) 校內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中推選一名委員擔任主編，任期為一年。
 - (六)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出版組長擔任，處理有關《戲曲學報》之編印、徵稿、發行相關作業。
 - (七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工作為《戲曲學報》論文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印行等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